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謝佳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5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獎章新增「服務獎章電子證書」功能操作說明、「服務獎章查詢」操作說明（一般人員版）各1份（23978036\_1110150089\_1\_ATTACH1.pdf、23978036\_1110150089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，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
三、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人事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上線，屆時經本府於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之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誠正國中 1111222



\*OTAA1113019414\*

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，並可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MyData）查詢；公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

四、自112年1月3日起，有關本府核頒服務獎章，不再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前開eCPA之A6系統下載電子服務獎章證書PDF檔案後提供獲頒人員，或轉知其得視需求自行登入eCPA並選擇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MyData）後，點選「服務獎章查詢」，即可自行下載電子服務獎章證書PDF檔案留存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製作之服務獎章新增「服務獎章電子證書」功能操作說明、「服務獎章查詢」操作說明（一般人員版）各1份；另本案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人事總處客服專線詢問，電話：02-239791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2/12/22 文  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